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之登記持
有人，茲委任會議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
區鼓樓外大街19號歌華開元大酒店二層和廳舉行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
通過召開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
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擬分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8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21,256百萬元(含稅)。			
普通決議案		以累積投票方式表決(附註5) 得票數		
2.	考慮及酌情通過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委任日期(2026年9月23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2.01	選舉葉禮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	選舉張夢嬌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股東簽署(附註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會議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會議主席或」之字樣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會議。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議案1，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議案1，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議案1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本次會議審議並酌情通過的議案1的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反對」及「棄權」的票數，其中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不包括「棄權」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會議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在對議案2選舉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議案2中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份數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例如：投票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2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100×2=200。投票人可將200票平均投給2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2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票數超過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候選人。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會議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會議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託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H股股東，應直接諮詢彼等以協助委任代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